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怀来县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国家税务总局怀来县税务局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为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国家税务总局怀来县税务局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北硕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2834.9752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.4644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硕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8 月 1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、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